意外伤害证明

XXXX，女，学号XXXXX，现为化学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X班学生。该生在校内东门旁骑自行车时不慎摔伤，经医生鉴定为轻微脑震荡，头部轻微擦伤，颈部扭伤。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！

 证明人：

 化学工程学院 XXXX年XX月XX日

证 明

张云瑞，男，学号1303010827，身份证号370781199504270014，现为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化学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3级学生。为切实保障学生利益，学校已为所有在校学生统一购买商业医疗保险。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！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化学工程学院 党委学生工作部

2014年10月21日